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瑋玲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聖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連地
被　　告　樸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忠恕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胤真律師
　　鄭凱威律師
　　蔡順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地昕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姚連地
訴訟代理人　黃捷琳律師
　　張玲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